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2 号

(总第 213 号)

目 录

【玉政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20〕9 号 (2)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落实 2020 年广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 23 个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6 号 (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玉林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7 号 (1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8 号 (2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9 号 (2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模式下各级政府责任分担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30 号 (27)

【规范性文件】

玉林市民政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玉林市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民规〔2020〕1 号 (2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5 号 (35)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6 号 (38)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0〕49—52 号 (42)

【总目录】

2020 年总目录 (43)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推进 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广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43号）的有关部署，为贯彻落实我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工作，加快将健康工作融入各相关政策，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预防为主方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全市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健康生产生活环境有效改善，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市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有效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位居全区中上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面向家庭和个人广泛开展健康素养促进工作，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充分评估健康科普需求，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开展群众参与性强的宣传服务活动，鼓励各级广播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及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0%和30%。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有序推进城乡居民营养计划，建立并完善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推广平衡膳食模式，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示范创建工作，制定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引导公众合理膳食，加大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宣传力度。加强营养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强化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食品风险、营养监测。组织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构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广泛开展全民运动，大力发展体育事业，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不断发展壮大各级体育健身组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国家平均水平，努力打造“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开展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工作，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体育节庆和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气排球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赛事活动，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加强控烟行为干预，宣传普及吸烟、二手烟暴露和电子烟的危害。全面推进控烟履约，落实国家为提高控烟成效所采取的税收、价格调节等政策措施，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推进无烟场所建设。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推动建设无烟党政机关。加强校园控烟宣传教育工作，将控烟宣传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计划。鼓励公民、企业创建无烟家庭和健康企业，逐渐树立全社会自觉禁烟控烟良好风尚。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提升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保障能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倡导群众养成健康睡眠习惯，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培养心理健康行为，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加强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救治救助、康复服务等工

作，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发挥基层社区在心理健康服务中的积极作用。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80%和85%。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提升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把健康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遵循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理念，加强森林资源培育与保护，科学开展森林抚育、林相改造和景观提升工程，优化森林康养环境。大力发展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中医药壮瑶医药会展和中医药壮瑶医药养生、休闲养老等特色健康产业。实施玉林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以及城镇环保设施建设工程。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抓好“厕所革命”技术指导工作，改善乡村环境。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溺水、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监测体系，建立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和个人支持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母婴安全、儿童健康、出生缺陷防治等工作，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加强出生缺陷和地中海贫血的综合防治，不断提高我市人口素质。优化生育全程服务，为妇女儿童提供连续、综合、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增加财政投入，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全覆盖。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完善孕产妇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治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5‰及以下和4.5‰及以下，

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8/10 万及以下和 11.5/10 万及以下。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开展爱眼护眼、青春期保健等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强化学生体育锻炼，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保证学生“每天体育活动一小时”。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列入对学校的绩效和督导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按规定设置学校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拓展其职称待遇上升空间。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 及以上和 60% 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本单位全部职工和雇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积极推进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对实施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人进行处罚。健全医疗救助制度，提高资助参保工作质量。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创建健康企业。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优化养老健康环境，提升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水平。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宣传推广适宜老年人的健康宣传教育知识和中医养生保健方法。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鼓励专业技术领域

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或退休后再就业。发展银发经济，培育养老新业态，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健康养老服务业。打造一批长寿养生养老知名品牌。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 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工作，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监测体系。在重要或人群聚集的场所配备心脑血管疾病院前急救工具包，并加强引导公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持续优化慢性病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制度，建立心脑血管疾病登记报告制度。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的救治、管理能力。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发挥中医药壮瑶医药在心脑血管疾病治疗中的优势，积极推广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扎实推进癌症危险因素综合防控工作，提高肿瘤登记数据准确性、真实性。推广癌症早诊早治技术，提高早诊率，建立高发癌症高危人群机会性筛查机制。完善肿瘤诊疗质量控制体系，推进常见癌症的诊疗、用药和检查管理规范化，逐步建立“单病种、多学科”诊疗模式。鼓励建立专科联盟、医联体等多种形式的癌症专科联合体，提升我市癌症诊疗能力。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仪等相关诊疗设备配置，提高肺功能检查质量。开展呼吸系统疾病预防知识宣传，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

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推荐高危人群主动接种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降低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病风险。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加大糖尿病知识宣传力度，增强群众自我血糖监测和健康管理意识。倡导40岁以上人群每年至少检测1次空腹血糖，努力促进糖尿病前期人群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注重合理膳食和科学运动，预防或延迟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工作规范化并和上级医疗机构同质化。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引导居民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提高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率。深入实施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加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增强群众乙肝防治意识，完善乙肝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落实学校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加强境外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输入。强化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逐渐控制和消除地方病危害。开展防治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到2022年和2030年，以镇（街道）为单位，全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玉林市层面成立玉林市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实施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建立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做好考核

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烟草局、市总工会、共青团玉林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玉林海关、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玉林日报社、玉林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各1名分管负责人组成。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与爱国卫生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此项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

各县（市、区）要参照自治区及市级层面的组织架构，组建推进委员会，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二）广泛动员参与。

凝聚全社会力量，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养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努力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发展健康体检服务产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

从相关领域遴选专家，成立玉林市级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我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和进展成效。编制优秀解读材

料和文艺作品，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主要任务分工
2. 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考核办法
3. 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1

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主要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职责分工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妇联、科协，玉林日报社、玉林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控烟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烟草局，玉林机场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医疗保障局，市残联、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监督局、林业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市总工会、妇联、残联、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共青团玉林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玉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考核办法

为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有关部署，开展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监测和考核工作，保障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有效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健全监测和考核工作机制

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监测和考核工作在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下开展，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统筹推进监测和考核工作，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监测和考核工作，专家咨询组负责提供监测和考核技术支持。

推进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领导推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及时处理跨部门、跨地域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指标体系，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根据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和考核指标、内容。

玉林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实施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的重大问题，及时落实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开展监测和评估，并按要求将监测和评估情况报送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专项行动工作组。

各县（市、区）根据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部署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监测和考核办法。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监测评估及结果上报工作，专家咨询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各市县按要求制定本地监测评估办法，开展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玉林市各专项行动工作组。

（二）监测内容。以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框架、健康广西行动考核指标框架和现有信息数据为基础，根据玉林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开展情况，依托各部门数据信息工作渠道、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

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玉林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做好考核工作

（一）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组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组织考核；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各地各单位。

（二）考核内容。围绕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

动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年度推进重点工作要求，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年度考核指标框架。各县（市、区）在开展考核工作时，也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

2020 年进行试考核，通过两年的探索实践，逐步固定考核指标，在实践中完善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要坚持科学考核，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尽量减少基层负担。

（三）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 3

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牵头单位
《“健康玉林 2030”规划》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 4 (2018)	77. 71	79. 0	市卫生健康委
	2	婴儿死亡率（‰）	2. 76‰ (2018)	≤7. 0	≤4. 5	市卫生健康委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 13‰ (2018)	≤9. 0	≤5. 6	市卫生健康委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8. 36/10 万 (2018)	≤17	≤11. 5	市卫生健康委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0. 86	≥92. 17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0	≥30	市卫生健康委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7	≥40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5. 9	≤13	市卫生健康委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 65 (2018)	2. 15	2. 86	市卫生健康委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7. 5	25	市卫生健康委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相关规划文件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实现	市卫生健康委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实现	市卫生健康委
	13	产前筛查率（%）	88. 38% (2018)	≥70	≥80	市卫生健康委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 11% (2018)	≥98	≥98	市卫生健康委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0% (2018)	≥80	≥90	市卫生健康委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50	≥60	市教育局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市教育局
	18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	≥1	市教育局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15%	≥70	≥90	市教育局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55%	80	90	市教育局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市卫生健康委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3	≥90	市卫生健康委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1. 1% (2018)	≥60	≥70	市卫生健康委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8. 4% (2018)	≥60	≥70	市卫生健康委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70	100，80	市卫生健康委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0	市卫生健康委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落实 2020 年广西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督察反馈 23 个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6 号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落实 2020 年广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 23 个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玉林市落实 2020 年广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 23 个问题整改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79号）精神，根据《自治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关于2020年广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情况的通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盯整改任务，查找自身不足，补齐短板弱项，至2021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不断完善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切实提升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水平，为建设健康玉林、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整改时限

2021年6月底以前。

三、反馈问题和整改

问题1：对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文件要求重视不够，认识不足，工作推进迟缓，未建立政府主导、综合协调、相互衔接、协调配合的监管协调机制。

整改措施：

1. 加强学习，持续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桂政办发〔2019〕79号文件，充分认识推进与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各单位关于改革完善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重大意义的认识、主动作为意识。

2. 建立完善综合监管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协作联动机制和常态化的综合监管模式，补齐监管短板、系统防范风险、形成监管合力，综合治理医疗卫生行业存在的问题。卫生健康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提高综合协调能力。

3. 着力推动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将各有关单位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

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保障综合监管的有效实施。加快推进各地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完善督察机制和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综合监管相关工作，明确部门权责清单，分工合作，落实监管职责。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玉林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2：政府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需进一步落实，定期研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机制尚未形成。

整改措施：

政府分管领导抓好抓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定期专题研究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

责任部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3：政府履行主导责任不到位，未把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年度重大事项督查范围，督察组进驻前仍未提交自查报告，尚未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整改措施：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入贯彻落实桂政办发〔2019〕79号和《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玉林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20〕23号）要求，加快推进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落地实施。2020年底，建立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单位参与的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整合集中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责，统筹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玉林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上旬。

问题4：对医疗卫生机构党建工作的领导需要

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尚未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社会办医疗机构全覆盖。需要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对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

整改措施：

1. 督促各医疗机构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关于印发〈推进新时代公立医院党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4个文件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要求，扎实推进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明确党委书记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其他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及时制定完善医院章程、党委会议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及党委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工作细则。重新梳理完善行风工作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推进医院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2. 成立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社会办医院行业党委，健全完善卫生健康委党委统一领导、社会办医院行业党委指导推动、各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实行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党委定期听取汇报、推动工作，分管负责人每季度召开联席会、每月听取进展情况。日常工作中，党政配合、共同发力，采取阶段推进、集中攻坚的方式，多次进行实地调研、深入摸排党员，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组建党支部，检查督导跟踪问效，年检结合党建评估，有效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3. 加强各医疗机构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重点科室、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干部在位不为、不敢担责的行为加强问责；对党员干部的思想和作风存在苗头性问题等及时谈心、谈话提醒；约束党员干部廉洁从医从政。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红包、回扣、提成、小金库”。根据《玉林市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乱象整治方案》，加强医疗行为监管，严格落实依法依规执业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相关管理制度，严厉打击治疗过程中随意增加项目、违规开展禁止类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超出登记范围执业、以医疗名义向患者推销产品、使用“医托”或发布虚假广告、夸大宣传诱导患者就医、编造疾病欺骗群众就医、诱使群众接受虚假医疗检查或手术等行为。

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5：相关部门主动参与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责任意识不强，没有制定推动落实的配套政策措施。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医疗卫生行业的突出问题，尚未形成高效协同的查处机制和医疗卫生行业部门协同综合监管的局面。

整改措施：

完善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执法结果定期通报、监管资源信息共享、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加大检查、督查、办案力度。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持打击的高压态势。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6：组织保障政策落实不够到位，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与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的要求差距较大，承担卫生健康执法职责的机构所需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人员配置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需进一步完善。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存在业务用房被占用、执法装备未配齐、自治区配置的装备未拆封使用的现象。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需要加强，执法人员配置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职业卫生执法工作职责划转后，未配备与职责任务相匹配的职业卫生执法人员和监督协管员。目前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空编率28%。

整改措施：

1. 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明确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的机构属性和执法职能，县（市、区）政府落实县级综合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经费投入、队伍建设、监督执法等长效投入和保障机制，推动解决卫生监督机构性质不明、编制不足、经费缺乏、执法车辆和装备保障不足、能力不强等长期遗留问题。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

2. 推进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以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以卫生监督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为重点，培养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技术精湛、执法有力”的卫生监督队伍，建成“设置科学、功能完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卫生监督机构；实现卫生监督队伍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7：卫生健康部门及其监督机构执法办案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基层卫生执法能力不强、工作积极性不高。2020年全市卫生行政执法案件少于10件的县（市、区）有：玉州区0件、陆川县4件。

整改措施：

以开展业务培训的形式，对基层卫生监督机构加强业务知识的培训，加大稽查与考核力度，提高案件质量及办案水平。由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传、帮、带，指导开展业务，通过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尽快熟悉相关业务工作，提高办案率。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8：医疗卫生机构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有待加强，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核心制度、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存在风险隐患。公立医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制度建设滞后，在执业许可、人员资质、技术准入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现象。部分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混乱，依法执业意识淡漠，诚信经营缺失。检查发现部分设有发热门诊和发热筛查点的医疗机构管理不规范，有些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院区主入口和门急诊大厅外未设置醒目的发热门诊标识，未明确发热门诊所在的方向、位置及路线。部分医疗机构院区内未设置路线导引标识，造成患者在前往发热门诊的过程中未按规定路线行走，管理混乱，存在较大风险。

整改措施：

1. 督促医疗机构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内部监督，进一步压实医疗卫生机构在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方面的主体责任。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成立院、科二级质量管理委员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职责；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落实情况评价工作；以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为抓手，开展医疗质量核查工作，促进医疗质量同质化；要求医疗机构针对属于限制类技术的审批后新技术，要做好应用于临床前的评估，按照程序做好备案及备案后的病历上报工作，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2. 加大培训和加强自查力度。各医疗机构要

规范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的建设，要加大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医护人员熟练掌握最新的新冠肺炎防控和医疗救治方案。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按规定佩戴口罩，院区主入口和门急诊大厅外设置醒目的发热门诊标识，明确发热门诊所在的方向、位置及路线。医疗机构院区内设置路线导引标识，指导患者在前往发热门诊的过程中按规定路线行走。阻断传播途径，做好保护易感人群等工作，切实把科学规范的防控和救治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9：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参与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有待加强，行业自律、社会宣传的作用发挥不够。部分组织结构不健全，未能充分发挥行业信用评价、医疗质量评估等作用。

整改措施：

1.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推广借鉴其他地区经验做法，引导和支持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委托各行业协会（学会）开展行业培训、信用评估、效果评价等工作，推动监督执法和行业自律良性互动。

2. 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政协监督和社会监督。积极推动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将其作为破解难题、推动改革的抓手。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受理、认真查处群众反映的信访举报线索，查处结果及时向群众反馈。针对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通过约谈医疗机构、督促整改落实，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妥善解决医疗纠纷。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玉林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10：社会监督工作有待加强，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需健全完善。

整改措施：

加强社会监督共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的依法执业意识和公众健康权益意识。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和聘请社会监督员、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重要作用。深化医疗卫生服务投诉管理平台建设，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缺陷管理机制，形成投诉、核查、处理、反馈、评价有序衔接的闭环

管理，小切口、大牵引，规范管理与严格执法紧密协同，营造社会监督共治格局。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玉林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11：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需进一步优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等政策需进一步落实。

整改措施：

1.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完善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准入“放管服”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对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变更等事项办理程序一次性告知，简化办事流程，加快办事效率。对提交执业登记、变更申请的医疗机构，及时组织现场审核，严格把关审批材料与审批各环节，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审批。鼓励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平等参与和适度竞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2. 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建设。加快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建成后可为社会提供家庭养育及家庭规划咨询指导、育儿技能培训、亲子活动、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及喂养指导、心理行为指导、高危儿管理、儿童康复医学服务、儿童五官保健等服务。抓好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健康教育、伤害事故预防等；督促做好婴幼儿托育机构的监控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素质，承担为全市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支持。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

问题 12：信息化手段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领域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尚未起步，“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进展缓慢，监管效能有待提升。

整改措施：

积极发挥网信部门信息化工作统筹协调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支持、配合推进医疗信息化项目建设。鼓励、支持我市相关互联网企业与医学检验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发展疾病预防、检验检测等医疗健康服务，加强医疗卫生信息资源整合。统筹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分级诊疗和远程会诊建

设，逐步实现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联通。加快完成玉林市全民健康医疗一卡通平台建设，尽快实现一卡（码）在多家医院通用，居民就诊信息能在不同医院之间共享，方便群众看病就医。规范我市互联网诊疗行为，健全相关机构准入标准，最大限度减少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安全。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玉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医疗卫生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平台监管，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市委网信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

问题 13：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有待加强，未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以及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尚需加强。对欺诈骗保、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的打击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整改措施：

1.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不断提升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

2. 严格执行医疗机构非营利和营利性分类管理。落实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政策，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对经过认定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

3.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综合运用网络监控、突击检查、协议稽核、专家审查、明查暗访、

走访患者、第三方机构抽查、多部门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骗取套取医保基金行为，有力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建立健全医保欺诈骗保案件情报沟通、协作查处和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案件移送受理渠道，卫生健康部门将医保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医院评价管理体系，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进一步查处，加大打击力度。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14：职业卫生、精神卫生、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监管需进一步加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责任目标尚未落实，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不够，容县、陆川县、北流市职业卫生案件数量为零。农村集中供水（人饮工程）建设比较薄弱、卫生状况堪忧，达不到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的要求，水利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合作监管有待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市场的监管仍需加强。

整改措施：

1. 加强职业卫生工作。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为基础，以《职业病防治法》为依托，根据《玉林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根据工作目标和责任分解，逐一完成。卫生健康部门成立尘肺病防治攻坚专项执法队伍，加大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发现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未及时申报、未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培训、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配发合格个体防护用品、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予以行政处罚。

2. 加强精神卫生工作。卫生健康、公安、民政等部门加强协作，充分发挥玉林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局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互通信息，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切实做好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救治和救助工作，不断提高精神病患者管理水平。严格要求开设有精神卫生科目的医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医务人员资质、医护人员比例、床位数等，加强精神病患者个人卫生管理及护理监督工作。

3. 加强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工作。设立公

共场所、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小组，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整治，坚持边查边改，疾控、水利部门联合行动，进一步加强监管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对存在问题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加快进度。对已到整改期限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4. 加强学校、幼托机构卫生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玉林市学校卫生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行动小组，加强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控组织制度管理及落实、教学环境和生活环境的卫生消毒、学校保健室或医务室设置、饮用水卫生等情况。切实加强学校卫生监督指导，加强沟通，及时反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核实，研讨解决办法，督促学校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工作。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15：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有待加强，对群众反映的市属医院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查处力度不够。

整改措施：

1. 完善卫生监管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衔接机制，形成“一案多查”机制，发现违规违纪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对充当不法行为“保护伞”或漠视群众利益受损的害群之马坚决处理。重视选树行业先进典型，增进社会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业的理解、支持和尊重。

2. 完善医德医风考评和奖惩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卫生计生系统纠风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决纠正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开单提成、乱收费等不正之风。继续开展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整治工作，加强长效制度建设和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坚持以病情

需要和患者愿意接受为标准，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规范医务人员参加学术活动，加强进修实习人员管理，进修实习工作按照计划统一安排。严禁医务人员参与医药产品、器械、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严禁医务人员利用执业之便收受药品、器械、耗材等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企业和经销人员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娱乐活动（包括参观旅游、考察等）。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16：尚未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对医疗美容行业和妇幼保健行业广告宣传中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尚需加强。对药品耗材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以及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

整改措施：

1.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加强医疗卫生内部治安秩序警医联动，着力打击扰乱医疗秩序、伤害医务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建立打击非法行医违法犯罪长效机制，持续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态势。全面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

2. 强化医疗美容和妇幼保健行业广告的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一是及时处理违法广告线索。发现违法广告线索，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确保违法广告查处落实到位，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二是开展医疗广告专项整治，从源头上规范广告经营行为。三是积极开展广告监测，将医疗广告作为监测重点，发现涉嫌违法广告立即责令停止发布，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四是从严查处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督办查办力度，加快案件处置进程；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源头上根除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发布。五是不断强化法律法规宣传。联合省内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和曝光案例，大力宣传广告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的广告法律意识和识别虚假违法广告的能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六是提高联合监管效能。与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信息互通，联合推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监管，实现齐抓共管、共防共治。

3. 督促医疗机构完善院务公开制度，对药品、器械等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强化监管，对重点岗位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建立有效的投诉处

理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廉洁教育，树立廉洁从医、依法执业的良好风气；严肃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加强公共卫生资金使用监管，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

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17：对新型健康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等健康产业的监管尚需加强。

整改措施：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智能医疗设备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信息防护，定期联合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督促指导全市卫生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严格管理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对非法买卖、泄露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市委网信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18：行政执法机制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

整改措施：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

问题 19：“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尚未形成，监管手段比较单一，尚未实现医疗卫生行业随机抽查全面覆盖。卫生监督人员发现问题线索能力不足，随机抽查的处罚力度不够，随机抽查机制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严格落实“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卫生健康领域卫生监督抽查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主动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建立医疗卫生机构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建

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统筹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抽检事项清单，实施联合执法检查。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适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20：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还在建立当中，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整改措施：

制定玉林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实施方案，对医疗机构严格开展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当执业行为进行扣分，下达《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并通报。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21：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的挂钩机制尚需完善。

整改措施：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将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力。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玉林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问题22：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卫生

应急专家库及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各类卫生应急方案，做好相关预案的衔接；二是要求各医疗机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组织开展包括突发事件急救技能演练；三是完善卫生应急专家库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卫生应急专家库成员。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问题23：医养结合支持性政策及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对医养结合机构的日常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

1. 贯彻落实医养结合相关政策及保障措施。一是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强强合作；二是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多点执业；三是为老人提供慢性疾病防治、心理健康辅导服务；四是抓好容县罗江镇中心卫生院及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等医养结合试点院工作；五是积极创建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养老事业；六是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七是起草印发我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2. 努力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发展。一是配合自治区制定出台支持执业医师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实施细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社区和居家养老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鼓励在职、退休医护人员到养老机构执业。二是鼓励医疗机构在多点执业实施意见中探索，在多点执业现有基础上，到养老机构探索创新、切实可行的执业方式方法。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附件：玉林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附件

玉林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监

督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
总局玉林市税务局、玉林海关、玉林银保监分局、

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玉林军分区保障处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玉林市 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促进玉林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促进玉林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培育我市建筑业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增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深化建筑业供给侧改革，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推进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发挥玉林主体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服务与监管能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不断改进和完善我市建筑业发展环境，鼓励外地企业本地化经营，推动外地建筑企业总部或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在我市登记注册独立法人且具备建筑业从业资质（以下简称“落户”）。

（二）扶持我市本地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培育建筑业发展新动能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化信用管理手段，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将建筑业培育为重要支柱产业，力争“十四五”期末总产值达到千亿元目标，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三、组织机构

建立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召 集 人：邹宇鹏 副市长

副召集人：蒋银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刘家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封科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明桃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 军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钟永新 市统计局副局长
任飞宇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梁宗成 市国资委副主任
黄传杰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朱 仁 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国才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副局长
韦彦敏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蔡德升 市金融办副主任
陈 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秦伟春 市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朱汝春 市税务局副局长
梁兴波 市教育局副局长
胡 惠 市园林服务中心总工程师

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各开发园区管委、各城建项目业主相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工作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家强同志兼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鼓励外地建筑企业本地化经营

1. 研究建设我市建筑业产业园，出台优惠政

策，形成建筑业经济集聚效应，吸引区内外各大型建筑企业在玉林“落户”。对符合我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并按规定程序认定的总部企业，优先满足总部企业办公用地需求，并享受我市鼓励和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2. 积极引进外地大型建筑企业总部或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落户”。研究制定外地大型建筑企业落户本地的奖励政策，按资质等级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对“落户”企业在本市首次购置企业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3. 对外地大型建筑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成立独立法人机构子公司的，需要在我市申办资质时，安排专人服务，设立绿色通道。经认定的玉林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按玉林市出台的人才政策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4. 强化部门联动，以“互联网+”提升政务服务质效，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简化申报材料，积极推动“一次不用跑”和“最多跑一次”审批，为“落户”的外地建筑企业打造高效优质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二）扶持本地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1. 制定奖励措施，激励、扶持本地建筑企业晋升资质等级、增产创收、争先创优。对于本地企业，晋升总承包特级或一级等高资质的，主营业务为建筑业且营业收入、本地纳税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在本辖区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或自治区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和信用激励。（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 推动本地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本地大型国有企业改制步伐，引导和鼓励本地骨干建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组建资质完备、实力强大的本地大型企业集团，提高本地建筑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3. 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我市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将装配式建筑项目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加分范围。优先给予

装配式建筑项目创优评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持续推进）

4. 支持本地企业向外发展。建立企业外出发展服务协调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和平台为我市建筑企业外出承揽业务牵线搭桥，消除外地市场壁垒提供服务。对本地企业承揽区外、海外项目向企业注册地缴纳税款的，按照年度增加部分的一定比例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5. 扶持本地建筑企业参与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的工程投标，类似业绩原则上不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门槛条件。对于大型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城市立交等重点建设项目，如本地建筑企业确实施工能力有限，允许区外企业与我市本地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有同类业绩的，即可认同为联合体业绩。（责任单位：各城建项目业主、市属国有企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市管理监督局、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6. 加快工程结算，开展金融帮扶，优化本地建筑企业发展环境。建立企业结算审核“绿色通道”，缩短本地企业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周期，集中解决一批本地建筑企业历史遗留项目尚未结算问题。积极搭建银企沟通平台，全方位拓宽本地建筑企业的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对我市建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支持，提高银行向民营企业放贷的比例，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金融办，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7. 引导企业培育新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立涵盖建筑工人队伍培育、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人权益保障的综合型管理体系，为企业组建建筑专业公共实训基地提供方便，推动本地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建立自有产业工人队伍。对于体小量大的本地劳务企业，引导其强强联合、专业互补，并借助互联网和共享经济的发展，培育覆盖全国的“劳务共享”经济市场。对企业上缴税收给予信用加分，鼓励企业将外地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归集回玉林总部代扣代缴税费后，再返回项目部使用，进一步提高总部资源调度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三）进一步优化招投标制度

1. 强化招标人的主体责任，招标人在优选工程承包商的基础上还应兼顾我市经济发展的需求。我市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含房建市政、交

通、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招标时，应将投标人是否在玉林市注册、在玉林市纳入建筑业统计情况、在玉林市纳税情况等“本地经济贡献情况”列入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审内容，作为评判投标企业实力的评分项之一，并赋予较高的标准分值。（责任单位：各城建项目业主、市属国有企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市管理监督局、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2.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的示范效应。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人要严格规范发包行为，优先选择本地企业或有本地企业参与的联合体投标人。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含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程）应允许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需按项目情况采取以下两种模式之一：

（1）1+1+N 模式，第一个 1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第二个 1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控股且在玉林市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公司，N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控股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施工企业或注册地在玉林市的建筑企业。

（2）1+N 模式，1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N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控股且在玉林市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施工企业或者注册地在玉林市的建筑企业。

采取上述联合体模式，联合体成员中注册地在玉林市的建筑企业承担的任务均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80%。

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优先将项目发包给本地建筑企业或有本地建筑企业参与的联合体，可在招商、土地出让、销售等阶段协商有关促进事宜。本地建筑企业或本地建筑企业参与联合体承建市内社会投资项目的，可依法依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责任单位：各城建项目业主、市属国有企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税务局、城市管理监督局、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3. 完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范本，明确地方经济贡献指标。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人中标的，中标通知书应列明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市管理监督局，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进一步强化行业信用管理

1. 出台《玉林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对建筑企业纳统情况、纳税情况、行业业

绩等纳入信用评价指标，对在玉“落户”的子公司，可与其母公司进行在玉业绩、纳统、纳税、获奖情况的互认，纳入信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逐步建立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等行业的信用考评机制，实现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到所有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的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探索建立全市建设行业各领域统一的建筑企业诚信档案，将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等各类建筑企业诚信档案纳入到玉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市级县级和各领域互联互通，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园林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3. 加强信用评价应用，限额以下依法无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含邀请招标、直接发包，不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充分考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按我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评价得分），优先选择符合相应条件的在本市注册的信用优良企业。（责任单位：各城建项目业主、市属国有企业、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五）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产值统计工作

1. 确保企业全面、准确、及时上报统计报表，确保符合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纳入统计，做到应统尽统。（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持续推进）

2. 加强本地企业建筑业产值统计工作指导，不定期召开建筑业统计报送培训班，明确建筑业产值报送范围，对本地企业要加强统计业务指导，企业要如实填报所有产值，做到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统计局，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应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工作部署和指导协调，有效落实本方案的各项工作要求。市住建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相关优惠政策，提供优质服务，力争自治区投资平台公司支持本方案有关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相关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沟通，各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同心协力，抓紧落实，共同推进。

（三）加强监督管理。住建、水利、交通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加强各自行业领域建筑市场的监

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四）构建长效机制。在推进工作过程中，要及时分析和总结工作经验，针对短板、漏洞，要积极研究对策，谋划建立推动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合力提升我市建筑业经济发展水平。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城建项目业主应于每

季度末月底将本季度项目发包本地、外地企业情况报送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汇总上报市人民政府。各城建项目业主数据报送情况列入绩效考核指标，市国资委负责市国资系统城建项目业主的考核，各城区、开发园区负责本辖区所属城建项目业主的考核。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执行，也可参照本方案制定本辖区方案。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林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 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玉林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印发的《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9个部门印发的《广西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精神，为加快推动我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以下简称“两业”）深度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广西的重要指示精神、鹿心社书记对发展玉林市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当前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产业发展理念，以创建“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为契机，紧跟国家、自治区发展步伐，深挖玉林优势产业资源，主动对接粤

港澳大湾区，引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软件、信息、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完善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大力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紧密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深化业务关联，提升附加价值，持续增强制造业先进程度，不断提高服务业现代化水平，推动“两业”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繁荣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在重点园区、重点领域开展1—3个“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2022年，“两业”融合发展工作全面铺开，努力形成一批具有社会效益及模范带动效应的“两业”融合发展企业、项目和集聚区；2025年，全市“两业”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高，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两业”融合发展成为培育经济新动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重点领域“两业”深度融合

1. 促进消费品工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紧跟时代审美发展趋势，注重提升消费品的文化内涵，增强我市消费品特色文化元素和时尚元素，促进文旅服务业与消费品工业融合发展。重点支持福绵服装纺织、博白编织手工艺、北流陶瓷等具有玉林特色的消费品产业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深度融合电商新零售新业态，打造具有玉林市本地特色文化的消费品工业，提升产品质量和层次，增强消费品产业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2. 促进装备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推动工程机械产业智能化升级，加强研发设计、客户管理、营销服务等业务的数字化、集成化程度，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个性化生产、供应，鼓励龙头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建设企业平台、提供综合服务，提高我市装备制造业服务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3. 促进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紧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加快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重点增强企业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营销服务等业务能力。注重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建设，扎实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停车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共享汽车、车联网等专业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4. 促进制造业、服务业与互联网融合。持续提升我市通信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在制造业、服务业企业的创新应用，通过信息技术不断强化制造业与服务业的关联程度，推动“以制造业需求匹配服务，以服务业需求发展制造”的模式。（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促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融合。充分发挥我市在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的独特区位优势，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为契机，利用数据中心、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强化发展制造业物流，促进物流业、制造业协同联动和跨界融合，延伸产业链，稳定供应链，推动物流业、制造业实现“一体化”运作，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积极配合自治区推广物流“四化五统”（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统一标准体系、统一物流服务、统一采购管理、统一信息

采集、统一系统平台），重点发展以标准托盘、周转箱作为物流单元、计量单位和数据单位的物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6. 促进医药制造与健康服务融合。充分发挥玉林市医药制造产业现有发展基础及产业优势，依托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探索医药制造与健康服务的联动机制，以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建设“医药+康养综合体”，推动“生物医药+健康服务”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委）

7. 促进金融业和制造业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我市机械制造、新材料、服装皮革、大健康等四大千亿产业以及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再生环保等新兴产业，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构建以重点企业为核心的在线供应链融资模式，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盘活装备资产和发展装备融资租赁业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玉林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

（二）加快培育“两业”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8. 加快培育供应链管理理念。紧抓建设“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契机，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在“两业”深度融合发展的重点行业领域，加快引进供应链龙头企业，打通供应链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产品流。推广应用智能信息技术，强化物流枢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提高供应链效率。鼓励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战略联盟，提升供应链稳定水平，不断延长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9. 推行制造业剥离服务业发展新模式。推动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将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物流、仓储、营销、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等环节剥离成立服务业企业，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高生产专业化水平，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10. 发展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等科技应用新模式。重点依托玉柴工业园〔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

业园、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等园区，利用5G、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新型专业化服务。聚焦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高新材料、大健康等重点行业，支持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企业发展。支持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率先推进智能工厂（车间）建设，促进流程制造关键工序智能化。以用户需求为导向，逐步推广个性化、柔性化、灵活化定制，强化产品精细化、模块化管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福绵区人民政府，玉柴工业园管委、龙潭产业园区管委、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科技局）

11. 发展共享平台新模式。不断完善制造业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开放生产设备的数据接口，打造共享平台，在自治区指导下构建供需双方分级分类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逐步共享产品开发、物流配送、人才培养等服务体系建设的理念，营造“平台共建、思维共享”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12. 发展工业文化旅游新模式。引导工业与文化旅游加速融合，挖掘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和工业遗址的历史文化底蕴，在自治区指导下探索建设南方黑芝麻博物馆等一批工业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和工业遗产旅游基地，打造北流陶瓷小镇等一批工业文化旅游精品线路。（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壮大“两业”融合发展市场主体

13. 建立“两业”融合发展企业库。深入贯彻执行自治区关于“两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培育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两业”深度融合发展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发展壮大一批“专精特新”融合发展的中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两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两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名单附后，下同〕）

14. 建立“两业”融合发展项目库。聚焦“两业”融合发展重点方向，谋划、储备和建设一批“两业”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争取纳入自治区服务业重大项目库，切实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两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5. 培育融合发展平台。在装备制造等行业培育建设互联网“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和中小制造企业“双创”平台。依托广西先进

装备制造城（玉林）和重点企业，着力打造广西高端智能制造平台。进一步完善玉林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中心，构建示范性产业融合技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16. 加快建设“两业”融合发展集聚区。积极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向“两业”融合方向发展，大力培育“两业”融合发展的新兴服务业集聚区，在科技信息、融资租赁、检验检测、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技术性服务业领域提升融合发展程度。（责任单位：市“两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17.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两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发展改革部门的副市长任组长，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市新闻出版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为成员，以加强全市“两业”融合发展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定期和不定期研究、部署、协调“两业”融合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责任单位制定并细化工作方案，分期分批落实有关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人员从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

18. 落实责任强化实施。按照自治区关于促进“两业”融合发展考核评价、统计指标等规则的要求，切实开展“两业”融合工作，由市“两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各开发园区及市直有关单位落实各项任务目标。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制定本系统具体举措，压紧在“两业”融合工作中的责任，根据不同企业、项目的实际情况，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各开发园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并落实到具体的企业、项目、平台和集聚区。（责任单位：市“两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9. 打造良好发展环境。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两业”融合发展企业理念创新的引导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两业”深度融合，提高融合产业的市场化水平。支持相关组织和企业参与相关行业领域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修订，提升我市企业在行业内整合资源、融合服务的能力。统筹完善交通、能源、信息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为“两业”深度融合发展提供基础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

20. 创新要素保障。不断优化市场监管工作机制，强化“两业”融合的市场要素支撑。优化土地供应机制，强化用地保障，创新用地供给模式，持续盘活我市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探索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在土地使用方面大力支持“两业”融合发展。加快科技创新载体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先进装备智能化等关键技术开发、智能制造技术应用。加快建设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拓展区，推动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两业”融合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支持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基金和资产计划方式为“两业”融合提供低成本稳定的资金来源，鼓励发展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质量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为企业发展提供多方面风险保障。鼓励辖区银行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支持我市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两业”融合发展。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

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保险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落实税费减免、降低贷款利息等政策，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助力企业轻装上阵。（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保监分局）

22. 强化人力资源保障。落实国家、自治区人才管理评价制度，制定职称评审量化评审细则，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分类评价。深化产教融合，探索实行现代“学徒制”办学模式。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两业”融合发展提供基础性人才支撑。鼓励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强化职工培训，组织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等职业培训活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支持“两业”融合重点企业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加快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

23. 开展“两业”融合试点工作。积极按照国家、自治区政策措施要求，扎实推进我市获批的全国首批“两业”融合试点工作，确保顺利完成试点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持续做好“两业”融合发展试点认定。主动对接，积极争取我市更多的“两业”融合发展的企业、项目和示范县（市、区）纳入国家、自治区“两业”融合发展试点，为“两业”融合发展争取更多的资金、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两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市“两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市“两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丘德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曹 湜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何东真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植耀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党万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玉柴工业园工委书记

成 员：吴 帅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廖国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邓良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王 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梁武润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记
梁 魏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 军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陈 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张宗海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欧盛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云源 市商务局副局长
梁宗成 市国资委副主任
莫 萍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谢伟雄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祖强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
局副局长
蒋旭成 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
行副行长
黄素霞 玉林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黄 聪 北流市委常委、常务副
市长
罗 莉 容县县委常委、常务副
县长
庞邦津 陆川县委常委、常务副

县长
刘鹏生 博白县委常委、常务副
县长
梁 程 兴业县委常委、常务副
县长
王永坚 玉林市委常委、常务副
区长
程永浩 福绵区副区长
张 安 玉东新区工委委员、管
委副主任
陈 谨 玉柴工业园管委副主任
陈光前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
工委委员
冯 哲 龙潭产业园区管委副主任
梁清廷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高级技术顾
问、工艺技术高级专家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的，由
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代章）
名义发文明确，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以下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玉林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以下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交通基础设施攻坚战，全面推进玉林市“东融”战略，
补齐玉林交通运输领域短板，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
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林市交通运输

领域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
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直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政策的基础上，适度加强市直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落实好县（市、区）责任，充分发挥县（市、区）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2. 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交通运输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04号）的精神，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特点，分别划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的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市直财政事权。

1. 公路。（1）农村公路。承担玉林市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玉林市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中由市直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2）道路运输管理。市直承担市直关于道路运输管理中企业和个人的经营资格、行为、运输质量、运价和运输法规的制定及实施进行统筹、协调、服务、监督管理等具体执行事项的相应支出。

2. 水路。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陆岛交通码头。市直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3. 铁路。（1）干线铁路。市直接规定权限审批全市干线铁路项目的规划，协调市辖区内干线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2）铁路沿线的整治和安全保卫。监督县（市、区）对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的划定。

4. 邮政。市直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的布局 and 规划。

5. 综合交通。承担市内应由市直承担的玉林城区公共交通服务责任。

上述交通运输领域事项鼓励县（市、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交通运输领域属于市直层面履职能力的建设，由市直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市直履行相关领域的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相关政策制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监管、工程质量监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二）市直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1. 公路。省道（地方高速公路）。市直与县（市、区）共同承担辖区内省道（地方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中除自治区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2. 水路。（1）水运绿色发展。根据中央、自治区规划，市直相关部门承担指导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县（市、区）有关部门实施。（2）内河通航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组织协调具体执行事项由玉林海事处（玉林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实施，其他事项由县（市、区）实施。（3）内河非通航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市直相关部门承担指导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县（市、区）有关部门实施。

3. 民航。根据自治区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市直与县（市、区）共同承担辖区内运输机场、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

4. 邮政。（1）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根据中央、自治区政策，市直相关部门承担指导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县（市、区）有关部门实施。（2）其他邮政公共服务。根据中央、自治区政策，

市直相关部门承担指导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县（市、区）有关部门实施。

5. 综合交通。（1）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根据中央专项规划，市直相关部门承担指导职责，具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执行事项由县（市、区）有关部门实施。（2）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根据自治区规划，市直相关部门承担指导职责，具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执行事项由县（市、区）有关部门实施。（3）玉北同城化城市公交的基本公共服务。除中央和自治区另有政策支出责任外，规划、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市直与涉及的县（市、区）共同实施。

（三）县（市、区）财政事权。

1. 公路。（1）省道（地方普通公路）。县（市、区）承担辖区内省道（地方普通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中除自治区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2）农村公路。县（市、区）承担辖区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3）道路运输站场。县（市、区）承担辖区内道路运输站场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4）道路运输管理。县（市、区）承担辖区内道路运输管理具体执行事项。

2. 水路。（1）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陆岛交通码头。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2）负责辖区内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设施（含便民码头、乡镇客圩渡船）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

3. 铁路。（1）干线铁路。县（市、区）按规定权限承担对应辖区内干线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2）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县（市、区）按规定权限承担对应辖区内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3）县（市、区）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4. 邮政。县（市、区）承担辖区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执行实施。

5. 综合交通。（1）农村客运。县（市、区）的农村客运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由县（市、区）负责实施。（2）城市公交基本公共服务。县（市、区）承担辖区内城市公交的基本公共服务责任，除中央、自治区和市另有政策性支出责任外，负责规划、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上述交通运输领域事项由县（市、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组织能力好、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强化地方相关职责。

对于中央确定的中央财政事权和自治区确定的自治区财政事权，全市各级人民政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原则上不承担相应财政事权；对于中央委托地方政府行使的财政事权、自治区委托市县行使的财政事权，在委托范围内，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县（市、区）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县（市、区）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市、区）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市、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强化顶层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

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涉及市直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视市直财

力根据实际报市政府批准统筹推进，如有未明确事项的由市财政局商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市邮政管理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协调解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模式下各级政府责任分担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模式下各级政府责任分担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玉林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模式下各级政府责任分担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责任分担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明确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后各级人民政府基金缺口分担责任，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通知》（桂政发〔2019〕5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政府责任分担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20〕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责任分担运行机制

（一）工作责任分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后，自治区负责统一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

一编制全区基金预（决）算，承担全区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严格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全面完成预算收支任务、强化预算管理和执行、按要求落实责任分担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二）基金责任分担。全市根据自治区批复确认的年度基金预（决）算（含预算调整，下同）收支缺口和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分担资金，并将该责任分担资金按各县（市、区）（市直属同为一个县进行管理，下同）基金收支缺口比重合理分配。

第三条 责任分担基本原则

（一）预算为纲，强化执行。自治区统一编制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发挥了自治区级统收统支的共济作用。玉林市按照自治区统一编制的基金预算，将预算收支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强化预算执行，切实落实责任分担机制，确保完成年度预算收支任务。

（二）权责对应，合理分担。坚持权利与义

务、事权与财权、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在科学编制、严格执行全区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市和县（市、区）政府责任，科学、合理地核定各县（市、区）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强化各级政府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应尽的责任，确保基金可持续。

第二章 基金责任分担及资金来源

第四条 基金责任分担的确定

各县（市、区）基金责任分担包括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责任分担和其他缺口或支出责任分担。

（一）各县（市、区）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责任分担

各县（市、区）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责任分担，是

指在实行基金自治区级统收统支的管理模式下，市和各县（市、区）对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进行合理分担。

1. 各县（市、区）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的核定。除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各县（市、区）基金收支缺口按以下方法核定：

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 = 年度基金预（决）算支出 - 年度基金预（决）算收入。其中：年度基金预（决）算支出 = 基本养老金支出 +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 转移支出 + 其他支出；年度基金预（决）算收入 =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 利息收入 + 转移收入 + 其他收入。

各县（市、区）基金决算收入低于年度预算收入 98% 的，按年度预算收入的 98% 计算基金决算收支缺口；基金决算支出高于年度预算支出 102% 的，按年度预算支出的 102% 计算基金决算收支缺口。

2. 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责任分担。

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由自治区、市和县（市、区）按照以下顺序分担：

（1）自治区通过使用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后能够实现全区基金预（决）算收支平衡的，不要求玉林市对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进行分担。

（2）如全区仍有缺口，由自治区动用经批准收缴的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运营收益对全区基金当期收支缺口进行弥补。

（3）如全区仍有缺口，由自治区统筹考虑全区财政投入能力、基金结余情况等因素，通过动用自治区基金结余对全区基金当期收支缺口进行弥

补，其中每年动用的自治区基金结余不高于上年末自治区基金滚存结余的 10%。

（4）如全区仍有缺口，且按规定需要全市承担责任分担资金的，自治区与全市按 1: 9 比例分担，并将玉林市应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按各县（市、区）基金缺口比重合理分配。

计算公式为：

全市当年应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 = （全区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 - 当年收到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 - 当年收缴的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运营收益 - 当年动用的自治区基金结余）×（全市当年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全区存在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的设区市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之和）×90%。

某县（市、区）当年应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 = 全市当年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 ×（某县当年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全市存在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的县（市、区）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之和）。

（二）其他缺口或支出责任分担办法

1. 除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各县（市、区）基金决算收入低于年度预算 98% 的部分、基金决算支出高于年度预算 102% 的部分，由县（市、区）全额承担。

2. 县（市、区）因不当管理造成我市被自治区扣减转移支付

的资金、违反参保政策及支出政策产生的支出，由县（市、区）全额承担。违反政策产生的支出不纳入年度基金预（决）算收支缺口数的计算。

3. 自治区按政策确定的其他责任分担资金。

4. 我市按政策确定的其他责任分担资金。

第五条 基金责任分担的资金来源

（一）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调剂金；

（二）自治区基金结余；（三）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运营收益；（四）经自治区批准，我市核定，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前

各县（市、区）历年多配套的责任分担资金；

（五）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补助资金；（六）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后各县（市、区）年度基

金决算收入超预算收入部分的 30%；（七）自治区确定的其他资金。

第三章 资金归集

第六条 责任分担资金的筹措。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自治区核定我市本年度应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分解至各县（市、区），并编入下年度基金预算，在每年 12 月底前通知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在下年度予以落实。

第七条 责任分担资金的归集。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自治区下达我市本年度应落实的责任分担资金，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核定各县（市、区）本年度应落实的责任分担资金。各县（市、区）在每年 5 月 20 日前将本县（市、区）本年度应落实的责任分担资金转入市财政专户，再由市财政局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统一归集的责任分担资金划转至自治区财政专户。未在规定时间内上缴责任分担资金导致玉林市无法按时足额归集上划责任分担资金的，将于 6 月 5 日前函告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对自治区直管县年终结算予以扣回，市财政局通过对市管县及城区财政年终结算予以扣回。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违规处理。各县（市、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相应提高该县（市、区）应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并视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及问责。

（一）违反中央和自治区有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增加基金支出的。

（二）当年未按要求落实应承担的责任分担资金的。

第九条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各县（市、区）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基金的审计、稽查等工作。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对违规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级政府责任分担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13〕31 号）同时停止执行。

此前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玉林市民政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玉林市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民规〔2020〕1 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玉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经研究，现将《玉林市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民政局

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林市教育局

玉林市公安局

玉林市司法局

玉林市财政局

玉林市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玉林市委员会

玉林市妇女联合会

玉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玉林市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根据民政部等 12 部委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和自治区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9〕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保障范围

具有玉林市户籍，符合以下情况的儿童：

（一）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六种情形之一的儿童；

（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六种情形之一的儿童。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申请时应持有关部门或组织发放的有效证件；重病是指导致当事人丧失抚养能力的各种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的肾透析、器官移植后抗排斥免疫调节剂治疗、重型和中间型地中海贫血、血友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重性精神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急性期）、尘肺、尿道下裂、人感染禽流感、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等疾病及各类心脏和颅内手术治疗。

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

月以上（失联时间能查证的按照已查证时间算起，失联时间按报案时间算起）；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由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相关材料；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利害关系人申请，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自然人作出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民事判决书。

二、认定流程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如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 1），并提交相关材料：

1. 儿童本人及法定监护人或抚养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2. 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等提出申请的，需提交受委托证明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属重残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属患重病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

单位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也可提供列入病种目录的重特大疾病救助报销凭证。

（3）属服刑在押的，提供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属强制隔离戒毒的，提供公安或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5）属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 6 个月以上的，提供相关执行单位的决定书、家属告知书等证明。

（6）属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部门的户口销户证明；人民法院宣告的死亡证明；殡葬单位出具的火化证明等材料。

（7）属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民事判决书。

（8）属失联的，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查寻信息材料。

（9）其他有效证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相关材料。

（二）受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材料进行核验，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如果申请人提供材料有困难的，受理部门应予以适当的指导和协助。

（三）查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

对于失联情形的查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儿童或失联父母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查询失联父母情况的申请；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进行实地调查核查，对父母身份信息不详或超过 6 个月仍下落不明等核查情况书面函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父母一方为外籍人员的，应当通过领事馆通报进行核查。

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与民

政、公安、司法、医保、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的结果，或者能够证明父母符合保障范围规定条件的相关部门数据库信息截图等，均可作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材料。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符合条件的，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初次查验申请材料发现问题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工作可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完成，也可以委托儿童主任、妇联主席或其他村委干部、驻村干部、第一书记、扶贫信息员等帮助核实，核实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在入户调查表（附件 2）、邻里访问记录表（附件 3）上签字确认。信函索证和群众评议工作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完成，为保护儿童隐私，评议结果不宜进行公示。

（四）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查复核。

（五）终止。具有以下情形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终止其保障资格，并在“全国儿童信息系统”中作减员处理。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的；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 16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法律上已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的；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依法收养的；
5. 失联、失踪父母出现的；
6. 父母服刑、强制隔离戒毒期满，或者其他被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已解除，恢复人身自由的；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籍迁出本辖区的（享受基本生活费补贴的，迁出地县级民政部门从次月停止发放，出具身份认定材料后转为迁入地县级民政部门发放，并做好档案和信息系统的衔接工作）；
9. 其他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

从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次月起终止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各项保障待遇，停发基本生活费，符合其他保障条件的如困难残疾人补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继续享有。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对上述终止情形应当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须及时报告县级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应主动加强动态管理，发现应当取消的情形后，经查证属实后终止保障资格。

三、保障内容

（一）落实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执行，并随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调整而调整。按照生活补助“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若符合且已享受城乡特困等其他补助标准高于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则按照现享受的其他补助标准执行。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进行重新计算，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发放，暂不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可以暂时按季发放，所需资金从各级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同级财政部门要依据相关文件做好资金配套，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对于监护人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发放至其监护人，并由监护人管理和使用；监护人没有能力支配的，补贴发放至儿童实际抚养人或抚养机构，并明确其对儿童的抚养义务，具体的补贴发放管理按广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加强医疗康复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孤儿的救助类别享受相关医疗救助待遇，具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桂医保规〔2019〕3号）执行。各地要重点加大对生活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救助力度，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梯次减轻费用负担。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同时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康复救助等相关政策。

（三）落实教育资助救助政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优先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资助政策体系和教育帮扶体系，落实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其他国家、自治区助学金资助等政策，并在其他学生资助项目中予以优先资助。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依法完成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先列为免住宿费的对象，对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根

据家庭困难情况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优先将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学前儿童纳入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切实解决好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入学问题。对于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具备上学条件的，就近安排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校不得拒收；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或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不适合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通过送教上门方式，为其提供特殊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教育资助政策。

（四）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打击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人民法院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权等案件，要强化职权探知，进行举证指导，必要时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因此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民政部门应当加强送养工作指导，创建信息对接渠道，在充分尊重被送养儿童和送养人意愿的前提下，鼓励支持有收养意愿的国内家庭依法收养。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及时帮助儿童寻亲返家，教育、督促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并将其纳入重点关爱对象，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每季度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回访，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五）优化关爱服务机制。完善法律援助机制，为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快速高效的法律援助，简化程序，免予经济困难审查，做到应援尽援。为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8〕45号）有关规定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等服务，充分运用已经建成的“残疾人之家”等志愿助残服务平台，依托各类助残社会组织、高校、企业、公益机构等开展针对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等服务平台作用，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临时照料、政策咨询、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慰藉、定期探访、宣传培训等关爱服务支持，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关爱服务工作予以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社会动员优势，加强家庭探访，协助提供监护指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培育发展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服务机构，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提升关爱服务工作专业水平，培养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各类特殊困难群众一道进入小康社会的重要制度安排，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各县（市、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要及时召开，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着力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部门职责。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

人民法院应当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

及撤销父母监护权等案件设立诉讼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儿童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人民检察院应当强化对涉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以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方式，依法及时启动撤销监护权监督程序，必要时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并督促落实。

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托广西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信用联合惩戒应用系统。各有关部门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玉林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推送至广西、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教育部门要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保障政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公安部门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后能查证失联的或不能查证失联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或身份信息不详的，通过信息共享、书面函复等途径，向民政部门、相关部门或者相关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要把涉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列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保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支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相关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要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落实医疗救助资助政策。

共青团应当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开展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切实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妇联组织应当发挥村（居）妇联主席和妇联

执委作用，整合村、社区“儿童之家”资源，探索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有效机制，在农村（社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人数多的重点区域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咨询、关爱帮扶及权益维护等服务。

残联要主动做好残疾儿童、疑似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的残疾等级确定和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工作。

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长期的协作机制，共同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公安、司法、刑罚执行机关要加强在押犯罪嫌疑人、在押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等的摸排力度，对发现有符合规定的涉案人员子女或者涉案儿童属于或者可能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报，提出落实监护的建议。

（三）强化监督管理。要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机制，公安、司法、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应当主动提供重残、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失联、死亡、法院宣告失踪等相关信息，提高查验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材料的效率，实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信息在家庭、学校、各类保护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有效传递，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人。县级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推动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工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驻村干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履行强制报告职责。各县（市、区）要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定期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复核、县级民政部门定期复查的工作制度，对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等情况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每年核查不少于2次；对重病、重残、失踪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每年核查不少于1次。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

受理申请、查验工作。严格规范审核审批，既要应保尽保，不漏一人，又要防止错保和擅自扩保。要建立健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台账，做到一人一档，资料完整，定期报送。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情况，及时作出是否终止其保障资格的决定。对决定终止其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要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四）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

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救助工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玉林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略）
2. 入户调查表（略）
3. 邻里访问记录表（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玉林市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维护水上安全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水域内

航行、停泊及作业的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自）用船舶，是指村（居）民专门用于农业生产、日常生活交通的非营运性的机动和非机动船舶，不包括渔业船舶、住家船（艇）。

第四条 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坚

持“总量控制、立足必须、确保安全”的管理原则，实行依法规范管理。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出台农（自）用船舶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船舶主尺寸、吨位、主机功率、用途、可航行水域等方面内容，并在所属部门中指定农（自）用船舶的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确定农（自）用船舶管理专

（兼）职人员，建立船舶、船舶操作员档案。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作为一项民生工程，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农（自）用船舶日常安全管理经费、水上安全宣传、操作员培训等投入。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自）用船舶安全生产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并督促落实；

（二）组织开展农（自）用船舶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治理，定期分析农（自）用船舶安全生产形势，并将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三）指导协调解决农（自）用船舶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及下级政府农（自）用

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理农（自）用船舶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行为并通报其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师资力量对农（自）用船舶操作人员

进行培训，依法对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海事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对发现的农（自）用船舶违反水上交通秩序的行为通报其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开展农（自）用船的事故调查工作。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农（自）用船舶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农（自）用船舶所有人建立、健全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并实施监督检查；

（二）对农（自）用船舶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向所属政府报告农（自）用船舶管理的有关情况。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自）用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负责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二）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检查、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

（三）定期组织实施农（自）用船舶摸查工作，记录农（自）用船舶相关情况，对农（自）用船舶进行测量和标识船名，并建立相关台账；

（四）每年定期对农（自）用船舶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农（自）用船舶船名标识、船体安全状况、船舶归属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定期组织农（自）用船舶操作人员水上安全知识培训，

对未经水上安全知识培训的农（自）用船舶操作人员，督促其及时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培训；

（六）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制止违规操作、超用途使用、超限定人数搭载、超限定区域航行等行为，消除安全隐患，通报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对本行政村内农（自）用船舶

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落实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专（兼）职人员；（二）建立、健全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三）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制止违规操作、超用途使用、超

限定人数搭载、超限定区域航行等行为，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在法定或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等交通高峰期，组织人员加强对农（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五）建立农（自）用船舶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六）在村（居）民安全公约中明确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内容。

第十二条 农（自）用船舶所有人对农（自）用船舶安全负主体责任，对船舶建造质量负责，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船舶处于良好技术状况；负责督促操作人员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培训，不得将农（自）用船舶交给未经水上安全知识培训的人员操

作；配合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

农（自）用船舶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每年对辖区内现有的农（自）用船舶进行调查摸底。调查摸底情况应包括：船主、船舶用途、船舶主尺度、船体材料、主机种类、主机功率等船舶基本资料；船舶船体结构是否牢固、水密，有无碰伤、裂缝和其他明显缺陷，是否配备足够、合格的救生、消防设备以及必要的航行、系泊设备和应急排水工具等基本安全设施；船舶是否按规定设置船名牌（或喷涂），操作员是否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培训。调查摸底后，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其进行造册存档。

村（居）民确因农业生产、自用生活需要使用农（自）用船舶的，当事人应持身份证明、用途说明等材料，会同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填写《农（自）用船舶备案登记表》，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符合备案要求的，登记船名并领取船名牌。

第十四条 原则上，农（自）用船舶实行一户一船制，同一艘农（自）用船舶最多可登记两名操作员。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安全宣传力度，通过进村宣传等方式，组织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加强农（自）用船舶操作技能、应急自救技能等方面知识的培训。教育船主及船舶操作员自觉遵守水上安全规定，严防发生水上安全事故。

第四章 农（自）用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六条 农（自）用船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船舶船体结构牢固、水密，无碰伤、裂缝和其他明显缺陷；（二）配备足够、合格的救生、消防设备以及必要的航行、系泊设备和应急排水工具等基本安全设施；（三）在船舶显见处，按照统一的船名牌样式，设置（或喷绘）船名牌；（四）操作员按规定参加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组织的水上安全知识培训。

第十七条 农（自）用船舶船长不得超过 15 米，机动船舶推进功率最大不得超过 20 千瓦，农（自）用船舶核载不超 3 人（包括操作员和乘员）。

第十八条 农（自）用船舶航行过程中，船上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不得随意走动。严禁冒险航行、非法载客、非法从事营运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超过核定乘员航行；（二）未配齐救生器材和航行、系泊设备航行；（三）在核定的活动水域外航行；（四）酒后驾驶；（五）在大风、大雾、大雨等恶劣天气中航行；（六）从事营业性运输、渡运、载客、渔业生产等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十九条 农（自）用船舶应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并加强汛期安全管理，不得在城区范围内水域、桥区水域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锚泊，防止污染水域和碰撞桥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农（自）用船舶擅自变更主机功率及船长的，经发现，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农（自）用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渔业生产以及电、炸、毒鱼等违法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负有农（自）用船舶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自）用船舶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农（自）用船舶所有人、操作员不按规定使用农（自）用船舶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使用本办法规定的文书式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农（自）用船舶备案登记表（略）

2. 农（自）用船舶名称及船名牌样式（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建筑 消防设施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玉林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管理，保障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养、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建筑消防设施，是指附设在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的消防供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和排烟系统、应急照明设施、应急广播设施、防火分隔设施、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等用于火灾报警、灭火救援、人员疏散、防火分隔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工作的领导，加大建筑消防设施的公共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协调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建筑消防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推广运用先进的消防产品和技术。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建筑消防设施火灾隐患，组织、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导、督促住宅区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合理安排建筑消防设施投入，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

第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检测、使用和相关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做好物业共用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业主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对物业共用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系统消防工作开展好建筑消防设施检查，将建筑消防设施相关知识纳入有关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引导单位和个人维护和使用好建筑消防设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建筑消防设施的义务，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建筑消防设施，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的行为，对损坏、挪用、占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等违法行为有举报的权利。

第二章 设置及管理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同步建设建筑消防设施。建（构）筑物增设或者重新安装建筑消防设施的，应当确保能够与建筑物原有的建筑消防设施实现联通。

生产、储存、经营非易燃易爆场所确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技术要求，采取防火分隔措施，设置疏散、火灾自动报警等设施，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管理，确保场所消防安全；对有条件的场所，推广使用自动灭火设施。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古建筑的管理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或者国家行业部门防火安全指导意见，设置相应的建筑消防设施。

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棚户区、传统村落和三级及以下耐火等级的老旧居民住宅、出租屋、地下居住场所，依据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老旧建筑设置上述系统确有困难的，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简易喷淋设施；鼓励在其他居民住宅内安装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高层建筑配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与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鼓励其他单位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不得要求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降低建筑消防设施的设计、施工质量，不得要求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

设计、施工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施工图审查、检测，不得擅自改变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降低施工质量，出具虚假、失实审查和检测意见。

第九条 建筑消防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设置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还应当组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建筑消防设施的消防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合格消防产品。施工和监理单位在消防产品安装前应当对消防产品、检测报告、外观标识等进行检查，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对消防产品进行现场检验并做好记录。检查或者试验不合格的，不得安装使用。

第十一条 建筑消防设施由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人负责管理，或者由产权人书面委托使用人、物业服务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统称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同一建（构）筑物有两个以上产权人、使用人的，产权人、使用人应当确定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人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建筑消防设施的统一管理，并将确定的责任人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负责和管理范围内共用建筑消防设施组织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明确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完善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按要求组织实施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真实准确记录有关情况，存档备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等技术性能较高的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全面维护保养、检测。维护保养人员、检测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记录，记录应当完整准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出具相应的建筑消防设施保养、检测报告，并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将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以及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予以备案。

第十三条 物业共用建筑消防设施保修期内的维修、更新、改造等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未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业主按照专有部分

分建筑面积承担。物业共用建筑消防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由物业服务人从业主支付的物业费中支出。

物业共用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严重失修、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通知后，建设单位、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不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或者指定有关单位代为维修、更新、改造，所需费用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守，值守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具有消防配电功能的配电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等重要的消防设施操作控制场所，应当根据工作、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值守制度，确保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正确操作建筑消防设施。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变配电室、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等应纳入单位的视频监控范围，确保符合设置要求。

第十五条 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检查，确保本单位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被损坏、挪用、埋压、占用、遮挡、擅自拆除和停用；电源及管道阀门、压力表等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标志、标识清晰，并填写巡查记录：

（一）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至少每两小时巡查一次；

（二）除公众聚集场所以外的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每日至少巡查一次；

（三）其他单位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第十六条 在值班、巡查、维护、检测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故障的，建筑消防

设施的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维修，并按照规定做好维修记录。

建筑消防设施因维修、改造停止使用的，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当将情况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人员密集场所出现前款情况的，还应当采取在场所入口处醒目位置张贴公告或者在场所内广播等方式，将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告知公众。

第十七条 建筑消防设施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火灾发生后建筑消防设施操作预案，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人员、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教育，熟练使用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熟知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分布情况。

第十八条 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将建筑消防设施的验收文件、原始技术资料等基本情况，以及值班记录、巡查记录、维修记录、保养计划及记录、检测记录等整理归档。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及巡查记录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一年，维修记录、保养计划及记录的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原始技术资料长期保存。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建筑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履职情况列入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计划对本系统、本行业的建筑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的监督检查，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建设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在 15 日内核实

情况，组织或者责成相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消防救援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需要维护的，应当自发现之时起 24 小时内，通知产权人或管理单位进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一次；对其他单位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监督检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检查。监督的内容包括：

- （一）建筑消防设施的配置情况；
- （二）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 （三）建筑消防设施的巡查、检测及运行情况；
- （四）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及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 （五）建筑消防设施的专项档案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玉林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研究决定：

任吴帅同志为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刘德山同志的玉林市公安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谢军同志的玉林市公安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张伟同志的玉林市公安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冯春晖同志的玉林市公安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李剑锋同志的玉林市玉鑫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职务。

（玉政干〔2020〕49号 2020年11月23日）

免去李伟同志的玉林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四级调研员职级，到龄退休。

（玉政干〔2020〕50号 2020年11月23日）

谢有强同志晋升为玉林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许俊才同志为玉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任梁业攀同志为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任赵铁箱同志为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支队长（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玉政干〔2020〕51号 2020年12月3日）

任伍贤初同志为玉林市水利局副局长；

免去邹维一同志的玉林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俊荣同志的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任赵堂华同志为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建红同志的玉林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任刘小琴同志为玉林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范一雄同志为玉林市应急管理局一级调研员。

免去谢炳忠同志的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覃挺同志的玉林市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玉政干〔2020〕52号 2020年12月7日）

2020 年总目录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玉政发文件】			
1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南流江干流等河流（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玉政发〔2019〕15号
1	11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19〕16号
1	14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玉政发〔2020〕1号
4	19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2020年更新调整）的通知	玉政发〔2020〕2号
6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玉政发〔2020〕4号
7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20〕5号
7	30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20〕6号
8	8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20〕6号
12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20〕9号
【玉政规文件】			
2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0〕1号
3	8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加快推进旧城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玉政规〔2020〕2号
7	40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的通告	玉政规〔2020〕3号
9	35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玉政规〔2020〕4号
【玉政办发文件】			
1	1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35号
1	2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36号
1	2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37号
1	3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玉林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际联席会议等四个联席会议制度并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38号

2	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号
3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4号
5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玉林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7号
6	5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玉林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基础集成套餐目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8号
7	35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9号
7	3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统筹整合各类涉农基建投资资金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20〕10号
9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5号
9	1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6号
9	1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教育领域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7号
9	21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总体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9号
9	3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科技领域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2号
10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玉林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20〕23号
10	1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4号
11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和认证不动产电子证照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5号
12	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落实2020年广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23个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6号
12	1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玉林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7号
12	2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8号
12	2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29号
12	2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模式下各级政府责任分担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30号

【玉政办规文件】

4	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1号
4	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玉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2020年调整）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2号

4	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兑现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3号
9	3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4号
12	35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5号
12	3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6号

【规范性文件】

4	2	玉林市科学技术局 玉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林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市科〔2019〕32号
4	10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0〕1号
4	14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0〕2号
4	16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失信联合惩戒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0〕3号
8	2	玉林市应急管理局 玉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林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玉应急规〔2020〕1号
8	5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交房行为管理的通知	玉住建房〔2020〕2号
11	4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玉自然资规〔2020〕1号
11	6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林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玉住建房〔2020〕3号
12	29	玉林市民政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玉林市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民规〔2020〕1号

【玉政干文件】

1	41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19〕39号 玉政干〔2020〕1—2号
2	22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0〕3—10号
3	13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0〕11—12号
4	27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0〕16—22号
5	9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0〕23—26号
6	50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0〕27—29号
7	41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0〕30—34号
8	14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0〕35号
9	39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0〕36—38号
10	11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0〕39—42号
11	25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0〕45—48号
12	42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0〕49—52号